

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移轉同意書

使用人	坐落			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	面積 (公頃)	權利範圍	備註	
	鄉鎮 市區	地段						地號
		段	小段					

上列土地本人同意按議定價格供_____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投資興
 建國民住宅，且除該公司經本人同意得設定抵押權，而其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，債務人為申
 請人外，本人絕不設定其他他項權利及產權移轉予該公司以外之第三者，並在領取使用執照
 前完成產權移轉登記。另同意如由_____（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 府擇一填寫）依法接辦時，按_____（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擇
 一填寫）核定投資計畫書當年度公告現值計價補償，並扣除應付未付之土地增值稅、工程受益
 費及其他有關稅捐規費等完成產權移轉登記。以上各項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絕無異議。附印
 鑑證明乙份。

此致

_____公司

內政部營建署、_____縣(市)政府

_____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